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副本，(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i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aekna.com 展示：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編纂]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m) 開曼公司法。

備查文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律師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